2019年度

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和执行上级部门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的政策和标准，负责全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劳务输出、劳动合同鉴证、劳动关系协调指导、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高校毕业生就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等工作。（4月部分单位职能如医保、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等划出）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区人社局是一般部门预算单位，内设11个职能股室：办公室、财务基金监督股股、社保一股、社保二股、就业股、劳动关系股、人教股、机关事业单位退管股、事业单位管理股、公务员股、工资股；4个内设机构：劳动监察大队、仲裁院、绩效办、信息中心。纳入2019年部门独立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部门8个包括：就业服务管理局、企业社会保险局、医保局、工保中心、机关社保局、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管理局、城乡居民医保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4月机构改革，内设9个职能股室：办公室、财务基金监督股股、就业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股、人教股、养老保险股、事业单位管理股、法规股股、工资福利股；4个不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劳动监察大队、仲裁院、绩效办、信息中心；4个独立核算二级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伤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我局年末实有人数为43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决算单位构成，人社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人社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2727.76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348.1万元，增长97.71%，主要原因是收入中增加了特岗工资，扶贫车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等专项资金。支出总计2727.76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348.1万元，增长97.71%，主要是因为支出了特岗工资、扶贫车间和扶贫专项项目资金649.27万元；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等增加1193.47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720.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7.5万元，占56.1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193.47万元，占43.8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72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2.07万元，占23.6%；项目支出2078.39万元，占76.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27.5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278.23万元,增长22.27%，主要是因为其他扶贫支出的资金增加。财政拨款支出1527.5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长278.23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其他扶贫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34.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4%，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1.42万元，增长11.76%，主要是因为其他扶贫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34.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0万元，占4.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15.02万元，占53.12%;农林水（类）支出（其他扶贫支出）649.27万元，占42.3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11.2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3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3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下拨2018年度绩效考核先进单位奖金，没有计入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59.17万元，支出决算为55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年初预算为1.73万元，支出决算为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79万元，支出决算为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92.97万元，支出决算为23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8 %。决算比预算减少19.2%，主要是厉行节约，控制费用，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工作经费等开支。

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9.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扶贫支出在财政农业股大预算之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2.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6.5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56%,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29.88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5万元：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105.54，占基本支出的16.4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2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万元，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预算的 17.7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的八项规定及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控制费用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2万元，占0.0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宾 20批次100人。主要是其他县市区业务调研、公招考试、加班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0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19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需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的绩效信息，请作为附件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8.75万元，降低50.7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八项规定及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控制费用开支，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明显下降。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和执行上级部门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的政策和标准，负责全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劳务输出、劳动合同鉴证、劳动关系协调指导、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高校毕业生就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等工作。（4月部分单位职能如医保、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等划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2.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6.5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56%,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29.88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5万元：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105.54，占基本支出的16.4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项目支出892.22万元，其中：

1、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支出情况。2019年区财政共拨付1.73万元，用于劳动争议办案人员办案补贴。

2、全区绩效考核专项工作经费支出情况。2019年区财政共拨付18万元，为确保全区绩效工作顺利开展，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落到实处，经区领导研究同意，安排专项工作经费18万元。按进度拨付，由绩效办具体负责实施。财务监督落实。

3、人社系统包干工作经费支出情况。2019年区财政共拨付193.2万元，全力确保社保基金管理安全，做好监策预警，强化精准施策；服务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加强工伤、失业保险工作；深化人社领域行风建设；全力确保人社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4、2018年度市级绩效奖励经费支出情况。2019年市财政拨付30万元，用于奖金及相关工作经费。

5、扶贫支出情况。2019年区财政共拨付649.27万元，用于特岗工资、扶贫车间、扶贫项目等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本单位无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各项工作取得了成效，主要绩效如下：

1.城乡就业形势稳中向好。2019年以来，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972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2%，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934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3%；其中困难人员再就业1507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44%；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201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新增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104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4%；新增创业主体4670个，带动城乡就业738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目前，共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743人，创业培训186人，贫困家庭“两后生”培训60人。鹤城返乡创业园区已累计入驻企业161家（已孵化出园51家，目前在园企业110家），直接带动就业700余人，累计上缴税利400余万元。积极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服务政策，对553名申报2018年度养老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发放社保补贴202万元。发放小额担保贷款580万元，财政贴息151.67万元，完善了小贷跟踪服务台账，对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下岗失业人员开展创业培训，培训率和跟踪服务率均达到了100%；举办各类招聘会44场，累计接待用工企业3722家次，提供就业岗位51896个次，接待求职人26752余人次，帮助了6207余人次达成就业意向。开展“送岗位、送服务、送信息”公益活动23场，发放各类劳动保障、公共就业宣传资料和宣传物品6万多份，发布怀化市内和劳务协作地区120多家效益好的企业用工信息1万余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托管新增204份、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调出72份，鹤城人力资源市场微信公众号关注量达8672余人，发布各类图文信息175条，企业人才服务QQ群有企业会员1697家。公益性岗位安置643人，不符合公益性岗位留用条件人员503人，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清退”的原则，由相关单位做好清退人员思想解释工作，确保清退工作的顺利进行。

2.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截至目前，全区征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共2.65亿元，其中：自行征缴企业社保基金1.43亿元，税务部门征缴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基金9950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684万元、工伤保险基金1350万元、失业保险基金194.57万元。共筹集发放养老金5.34亿元，其中：为10786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3.16亿元，为3403名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1.81亿元，为22200名城乡居民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2800万元，工伤保险支出800万元，失业保险支出104.3万元，均实现了按时足额发放率100%，社会化发放率100%的工作要求。将全区820余家参保企业的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今年共为企业减轻缴费负担1570余万元，其中怀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报请省厅批准，参照园区企业实施降费，从2019年1月起执行缴费比例为14%，一年为该企业减少缴费达170余万元左右。重新选定了试点村盈口乡盈丰村，拟定了我区被征地农民社保试点工作方案，并于9月、10月分别在区长办公会、书记办公会上进行研究，现试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今年以来，共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保费5541.7万元，涉及土地14宗，面积79.2万平方米。我区共完成社保卡信息采集44.6万余份，成功制卡40余万张。建立健全社保经办机构内控制度，全面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软件的应用工作，社保基金非现场监督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有效确保了基金安全。

3.人事人才工作进一步规范。一是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我区2019年度教师公开招聘及人才引进等考试考务工作，招聘中小学教师及农村校医110人，引进了6名全日制研究生。全面落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对8个事业单位重新进行了岗位设置，共办理各类调动手续358人。二是严格工资福利待遇审核。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18年绩效考核奖、综合治理奖等进行了审批发放。共审批兑现教育系统教职工2018年下半年奖励性绩效工资1248.03万元，兑现2018年36名校长奖励性绩效工资57.34万元，审批1159名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补贴354万元。完成职级晋升人员的工资兑现审批工作30余人。办理企业正常退休450人，特殊工种提前退休31人，病退11人。审批参加企业社保死亡人员170人，涉及丧葬费和抚恤金共计900余万元。

4.劳动关系进一步和谐。一是积极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今年来共受理欠薪投诉案件33起，涉案人数686人，结案33起，追回拖欠工资404.4万元，有效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二是努力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规范劳动用工行为。截止目前，全区各类用工单位应签劳动合同43201人，已签订42887人，签订率达98%以上。大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完成比例已达90%以上。继续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2起，结案4起。继续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共受理答复群众来信来访50余起。

5.全力巩固脱贫成效。一是继续加强扶贫车间建设。在2018年已建设5个扶贫车间基础上，今年再建成了3个扶贫车间，分别是：怀化德新农副产品黄岩就业扶贫车间、怀化鑫峰服装就业扶贫车间、怀化阿瑶手工池回就业扶贫车间。3个扶贫车间共吸纳就业人数113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32人）。二是继续实施交通补贴政策。全年由区政府自筹资金为全区5579名贫困劳动力发放务工交通补贴144.41万元。统计3150户贫困劳动力务工总收入1.37亿元。三是落实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鼓励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今年来我区共为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吸纳的贫困劳动力办理社保补贴37人，发放医疗保险补贴59685.68，发放失业保险补贴1702.05元，发放岗位补贴12000元。四是完善扶贫特岗日常管理。出台了《怀化市鹤城区就业扶贫特岗工作实施方案（2019年-2020年）》，完善了扶贫特岗日常管理及进出机制，进一步明确了扶贫特岗考勤和扶贫特岗的监督管理责任主体，目前已实现506人就近就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管理，确保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